江门市养老机构设立登记备案指南

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

设立养老机构，其经营（业务）范围应当包含“老年人养护服务”或者“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等的规范表述。

一、备案流程

**（一）新设立养老机构登记备案。**

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在完成法人登记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到养老机构所在市（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如属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的，提交如下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附件1**，民政部门提供）原件一份；

2.环境保护部门的项目审查或者备案意见（其中对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免予环评；对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小于50000平方米的养老机构实施备案管理）复印件一份；

3.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其中在1998年9月以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复印件一份；

4.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提供经相关业主、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材料复印件一份；

5.《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附件2**，民政部门提供）原件一份；

6.现场领取《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3**，民政部门提供）原件一份，并在其复印件上签收确认。

以上第2、3、4项材料需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需标注“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签名确认。

提交材料信息不全的，市（区）民政部门当场一次性告知举办者补全材料后备案；经核对材料信息齐全的，市（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养老机构现场核定养老床位，并出具《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附件4）**、发出《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府〔2018〕31号）文本。

**如属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的，提交如下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附件1**，民政部门提供）原件一份；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

3.服务场所的权属证明复印件一份，其中属于租用或无偿使用的，还需出具租赁合同或无偿使用协议;

4.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报告或《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一份；如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的,可不提交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报告或《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5.环境保护部门的项目审查或者备案意见复印件一份（其中对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的养老机构免予环评；对建筑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小于50000平方米的养老机构实施备案管理）；

6.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复印件一份（其中在1998年9月以前建设使用，且未发生改、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7.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提供经相关业主、业主大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材料复印件一份；

8.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9.《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附件2，民政部门提供）原件一份；

10.现场领取《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3，民政部门提供）原件一份，并在其复印件上签收确认。

以上第2至8项材料需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需标注“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签名确认。

提交材料信息不全的，市（区）民政部门当场一次性告知举办者补全材料后备案；经核对材料信息齐全的，市（区）民政部门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养老机构现场核定养老床位，并出具《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附件4）**、发出《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府〔2018〕31号）文本。

**新登记成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刻制公章后，需及时到民政部门备案公章，并在原《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上补盖单位公章。**

**（二）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备案。**

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可以不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另行进行法人登记，可按照相应的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业务）范围等开展养老服务，并在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业务）范围后7个工作日内到医疗机构所在市（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分别按照民办公益性或营利性养老机构类别提交前述相关材料办理。

**（三）原许可的养老机构备案。**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前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含原省级登记许可的）有效期满自动作废，需到机构所在市（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分别按照民办公益性或营利性养老机构类别提交前述相关材料办理。

**（四）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养老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自变更登记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提交《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附件5，民政部门提供）原件一份。民政部门自收到《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后7个工作日内核实变更信息，并出具《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附件6）**。

二、办理部门养老机构所在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办理养老机构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办理时限** | **办理地址** | **咨询电话** | **办理时间** |
| 蓬江区民政局 | 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内办结 | 蓬江区建业街100号 | 2640061 | 工作日8:30-12:00  14:30-17:30 |
| 江海区民政局 | 江海区江海路二路368号 | 3861212 |
| 新会区民政局 | 新会区会城镇厂边街3号 | 6628363 |
| 台山市民政局 | 台山市桥湖路39号 | 5538319 |
| 开平市民政局 | 开平市三埠长沙人和东路10号 | 2211501 |
| 鹤山市民政局 | 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32号 | 8891707 |
| 恩平市民政局 | 恩平市恩城镇小岛育英街5号 | 7819722 |

三、相关材料清单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3.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5.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

6.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

附件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样表）

蓬江区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蓬江区xxx养老院

地址：蓬江区xxx街道xxx路xxx号

登记机关：蓬江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5678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xx

公民身份号码：440711 xxxxxxxxxx

服务范围：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

养老床位数量：200张

服务设施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服务设施占地面积（适用于独立设施）：3000平方米

联系人：何xx联系方式（座机和手机）：3503119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蓬江区xxx养老院（章）

2019年12月6日

附件2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样表）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蓬江区xxx养老院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蓬江区xxx养老院（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李xx

2019年12月6日

附件3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4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样式）

　蓬江区xxx养老院：　　　　　备案编号：pjsz2019001  
　　 2019年　12月　6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蓬江区xxx养老院  
　　地址：蓬江区xxx街道xxx路xxx号

服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

　　　　　　　　 蓬江区民政局（章）

2019年12月9日

附件5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样式）

蓬江区民政局：  
　　我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更，该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法人变更

变更前：李xx

变更后：何xx

请予以备案。

联系人：何xx联系方式：3503119

备案单位：蓬江区xxx养老院（章）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6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样式）

　蓬江区xxx养老院：　　　变更备案编号：pjbg2019001  
　　 2019年　12月　10日报我局的《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变更事项如下：

蓬江区民政局（章）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服务设施占地面积（适用于独立设施）：

联系人： 联系方式（座机和手机）：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5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18年第36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4.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4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　　　　　　 备案编号：  
　　 年　 月　 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服务范围或经营范围：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

民政局：  
　　我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更，该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请予以备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

　　　　　　　　　 ：　　　　　变更备案编号：  
　　 年　 月　 日报我局的《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变更事项如下：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